

债券简称: 14 广元建设债 (银行间)
PR 广建设 (上交所)

债券代码: 1480405.IB (银行间)
124944.SH (上交所)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发行人”) 于 2014 年 9 月 5 日公开发行了 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银行间代码 1480405.IB, 上交所代码 124944.SH, 发行金额为 8.00 亿元, 票面利率为 8.35%, 期限 7 年 (该品种存续期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该品种发行规模的 20% 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目前余额为 4.80 亿元。截至公告日, 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兑付了本金和利息。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告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广元建设债”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PR 广建设 (14 广建设)”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124944.SH)》, 于 2018 年 12 月 21 日在中国债券信息网 (www.chinabond.com.cn) 公告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14 广元建设债”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1480405.IB)》和《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召开“14 广元建设债”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以此为准)》, 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 (<http://www.sse.com.cn>) 公告了《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召开“PR 广建设 (14 广建设)”2018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更正公告》, 对会议的名称和召开时间进行更正, 提议召开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

议，审议《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及追加担保的议案》，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期召开。

现将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发行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2、债券全称：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召集人：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 4、召开时间：2019 年 1 月 4 日（星期五）9:00
- 5、召开地点：广元市利州区武汉路 142 号
- 6、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和非现场（传真）结合的方式召开，

记名方式进行投票

二、会议参会情况

所有参会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表）均为非现场方式参会，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代理人）共 6 名，合计持有带有表决权的债券张数为 390 万张，占本期债券总张数的比例为 81.25%。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关于解除“14 广元建设债”位于广元经济技术开发区建陶园区的抵押土地及追加担保的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同意票：270 万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总票数的 69.23%；反对票：120 万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总票数的 30.77%；弃权票：0 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和/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所持总票数的 0.00%。

根据会议规则，议案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因此，本议案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经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殷勇律师、毕双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2、《2013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关于召开2014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 4、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四川新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14广元建设债”2019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法律意见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4 年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
债券 2019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之盖章页)

广元市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19 年 1 月) 日